

浙江南都电源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的更正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浙江南都电源动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12月18日披露《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2021-087）。经事后审查发现，该决议公告中“四、审议通过了《关于转让控股子公司股权后形成对外关联财务资助的议案》”中回避表决情况披露有误，现对相关内容进行更正（更正后的内容以加粗表示），具体如下：

更正前：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转让控股子公司股权后形成对外关联财务资助的议案》

截至目前，公司及公司子公司向南都华宇提供经营性借款余额合计为21,271.46万元，公司及公司子公司向长兴南都提供经营性借款余额合计为66,442.24万元，合计为87,713.69万元。

待出售南都华宇及长兴南都股权事宜完成后，公司将持有南都华宇30%股权和长兴南都30%股权。公司已与交易对手方雅迪集团达成一致，将按照《股权收购协议》的约定，合计向标的公司提供96,000万元股东借款，其中，公司须按照出资比例（30%）向标的公司提供28,800万元股东借款。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可收回前期对上述标的公司的财务资助58,913.69万元，最终形成对上述标的公司的财务资助28,800万元。其中，公司向南都华宇提供财务资助不超过14,400万元、向长兴南都提供财务资助不超过14,400万元，财务资助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利率为年化4.35%。

与会董事同意上述《关于转让控股子公司股权后形成对外关联财务资助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及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中国证监会创业板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上的《关于转让控股子公司股权后形成对外关联财务资助的公告》。

关联董事王莹娇女士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1 票回避。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更正后：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转让控股子公司股权后形成对外关联财务资助的议案》

截至目前，公司及公司子公司向南都华宇提供经营性借款余额合计为 21,271.46 万元，公司及公司子公司向长兴南都提供经营性借款余额合计为 66,442.24 万元，合计为 87,713.69 万元。

待出售南都华宇及长兴南都股权事宜完成后，公司将持有南都华宇 30%股权和长兴南都 30%股权。公司已与交易对手方雅迪集团达成一致，将按照《股权收购协议》的约定，合计向标的公司提供 96,000 万元股东借款，其中，公司须按照出资比例（30%）向标的公司提供 28,800 万元股东借款。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可收回前期对上述标的公司的财务资助 58,913.69 万元，最终形成对上述标的公司的财务资助 28,800 万元。其中，公司向南都华宇提供财务资助不超过 14,400 万元、向长兴南都提供财务资助不超过 14,400 万元，财务资助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利率为年化 4.35%。

与会董事同意上述《关于转让控股子公司股权后形成对外关联财务资助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及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中国证监会创业板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上的《关于转让控股子公司股权后形成对外关联财务资助的公告》。

关联董事朱保义先生、王莹娇女士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2 票回避。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除上述更正内容外，原公告其他内容不变。公司将进一步强化信息披露编制

和审核工作，提高信息披露质量，为此给广大投资者带来不便，公司深表歉意并敬请谅解。

特此公告。

浙江南都电源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1年12月20日